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3111A號



主旨：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

- 一、 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以下簡稱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 三、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依第四點規定，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 (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二)聯絡電話。
 - (三)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
 - (四)原料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
 - (五)洗選鮮蛋出貨數量。
- 四、 前點蛋殼噴印方式及內容如下：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	------

<p>第一行 溯源編碼</p>	<p>第 1-3 碼：原料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 4-6 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p>
<p>第二行 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p>	<p>第 1-6 碼：包裝日期 第 7 碼：生產方式代號 O：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p>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 A 號公告「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